

正本

刑事 交付審判聲請 狀

14124

原偵查案號 109 年度偵字第 442 號

原偵查股別 強股

原再議案號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1351 號

原再議股別 和股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陳頂新

代 理 人 陳相懿律師

設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2 號 12 樓之 1

聯繫電話：04-2227-9595

被 告 陶齊珍（身分證統一編號：F228888322）

住臺中市沙鹿區保成五街 72 號

為被告陶齊珍（下稱被告）涉犯妨害自由等案件，不服臺灣

臺中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1351 號和股所為駁回

再議處分，爰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壹、 程序事項

- 一、 按，「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 經查，聲請人為告訴人並無疑義，且亦委任律師向鈞院提出理由狀【附件】，並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程序符合前開規定。
- 三、 末按刑事訴訟法第 4 條、第 5 條之規定， 鈞院為本案之第一審管轄法院，對本案有管轄權，併予稟明。

貳、 案件事實摘要

緣聲請人即告訴人陳頂新(下稱告訴人)於民國(下同) 108 年 10 月 7 日向案外人品宥公司承租位於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2 號 12 樓之 1 之辦公室(下稱系爭辦公室)，詎被告於同年月 12 日未經告

訴人之同意，無故闖入系爭辦公室並搬取辦公家具、系統櫃等物，實涉犯侵入住居及竊盜之犯行。

參、 謹列舉交付審判之理由如下：

- 一、 再議駁回處分書理由略以：「本案緣起上騰公司向品宥公司承租之系爭地點辦公室，因上騰公司內部合夥人意見不合欲結束合夥關係提早退租結束營業，使先由該上騰公司合夥人『聶春祥』與品宥公司於108年9月30日協議退租，再由上騰公司負責人卓伯全（或被告陶齊珍）於108年10月4日出面與品宥公司簽署退租切結書，是被告陶齊珍所辯係突然接獲通知已退租才出面辦理該退租切結書尚非無據...再查本案乃由卓伯全簽署，被告陶齊珍並未於108年10月4日始出面與品宥公司簽署該退租切結書...且被告係突經告知已退租，又如何於短時間內能立即抽出時間處理搬運私人物品之事項？」云云，惟：

- （一） 首先，108年10月4日之退租切結書究係由卓伯

全或被告所簽署，檢察官對此皆不甚清楚，況被告於偵查中皆已自承退租切結書係由其所簽署，詎檢察官於再議駁回處分書中天外飛來一筆表示退租切結書係卓伯全簽署云云，實令告訴人摸不著頭緒，事實究係為何，檢察官顯然未加詳查。

- (二) 再者，被告並非臨時被通知退租一事，其合夥人於上騰公司經營不善時早已向被告表示退租一事；退而言之，縱被告係臨時被通知退租（假設語氣），其於 108 年 10 月 4 日簽署退租切結書之當日即可搬運其置於辦公室內之物品，如被告當日無法搬運，即不應簽署退租同意書，「退租」即表示已確認點交無誤，並日後不再使用租賃物之意，被告既已簽署退租切結書，即代表被告對於留置於系爭辦公室內之物品已拋棄所有權，告訴人並不知悉檢察官是否無在外承租房屋之經驗，否則依照一般常理，皆是點交無誤後始簽署退租切結書，何來有簽署退租切結書後再進入租賃物內搬取物品之理？

顯見檢察官係為被告解套，遂編纂出如此不合理之理由。況今係上騰公司要求提早終止租賃契約，而非品宥公司要求提前終止，被告自得選擇其得空之時再與品宥公司簽署退租切結書並搬取遺留於系爭辦公室內之物品，然被告為貪小便宜之徒，因不願再給付租金予品宥公司，遂簽署退租切結書，更任性妄為，恣意於其退租後闖入系爭辦公室搬運已拋棄所有權而由告訴人持有之物品！

二、再議駁回處分書理由略以：「...佐以該 108 年 10 月 4 日退租切結書條款內載有：『退租日為 108 年 9 月 30 日，並持結算至退租日電費收據辦理退租手續，始可點交返回房屋，待雙方點交確認無誤後，即完成退租手續』...雖雙方原先租賃契約定有乙方（承租人）遷出時，如有遺留物品，視同廢棄物，任由甲方（出租人）處理之條款約定，惟嗣後雙方之退租切結書則有上開『確認點交條款』，是該『確認點交條款』理應有排除上開『廢棄物』條款之約

定，則品宥公司既尚未與被告陶齊珍有實際完成點交手續，則被告陶齊珍於約一週餘後時間 108 年 10 月 12 日利用雙十節連假前來取回原先由上騰公司出資所購置該相關辦公家具、系統櫃等物，主觀上難謂有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不法犯意，況被告亦未獲告知品宥公司業已於 108 年 10 月 7 日旋即簽訂出租系爭房屋予聲請人陳頂新經營律師事務所一事，而被告前往取回該相關辦公家具、系統櫃等物時業已先行告知系爭房屋大廈管理員，係要取回上開物品，由該管理員通知羅蕙玟、再經由羅蕙玟通知聲請人陳頂新，苟被告有竊盜之犯意焉有會告知管理員自暴犯行之理？況若品宥公司認被告已無權取回該等設備，理應立即前往現場攔阻，何以聽任被告自行取回該物，直至事後翌日始由聲請人陳頂新即現承租人，前往警局報案？」云云，惟：

（一）檢察官認退租切結書中「確認點交條款」「理應」

排除租賃契約之「廢棄物條款」約定云云，然檢察官並未先行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逕自解釋，告訴人對此實難甘服！縱有排除之效果(假設語氣)，然被告已於退租切結書上署名，即表示雙方已點交確認無誤，其餘留置於系爭辦公室之物品即以廢棄物處理，否則被告何需於退租切結書上簽署？被告既已退租，則系爭辦公室就算出租他人，品宥公司又有何義務去通知被告系爭辦公室已出租之事？

詎被告於 108 年 10 月 4 日簽署退租切結書後竟又於同年月 12 日無故進入系爭辦公室搬運其已拋棄所有權之物品，此屬犯罪之行為，不容包庇！

- (二) 又，被告所搬運者應為上騰公司所購置之辦公家具、系統櫃等物，被告僅為合夥人，究係有何權利得以搬取？依照合夥之規定，合夥財產屬合夥人共同共有為是，則被告擅自搬運該物品亦屬犯罪行為，侵害合夥之財產法益，檢察官於知悉犯罪時應

開始偵查，未料檢察官竟未加以偵辦，顯有放任犯罪之情。

(三) 甚且，再議駁回處分書所述有諸多與事實不符之處，品宥公司職員羅蕙玟於知悉被告欲至系爭辦公室搬取物品時，隨即向被告表示其不能將辦公家具等物搬走，且立即以電話通知告訴人，告訴人並請羅蕙玟馬上報警，並非如再議駁回處分書所陳「若品宥公司認被告已無權取回該等設備，理應立即前往現場攔阻，何以聽任被告自行取回該物」云云。嗣被告不顧羅蕙玟之攔阻，硬是進入系爭辦公室搬取物品，於被告將辦公家具等物自 12 樓搬至 1 樓大廳時，羅蕙玟又再度出言阻止被告，被告始將其所搬運之物品放置 1 樓大廳不敢再拿取，當日被告已委請搬家公司到場待命，倘被告真有權利得以搬取辦公家具、系統櫃等物，被告大可不聽從羅蕙玟之攔阻將物品搬離，被告最後放棄搬走物品，即表

示被告確實無辦公家具、系統櫃等物之所有權，彰彰甚明。

(四) 綜上，如此可見，檢察官並未將事實詳加調查，更先射箭再畫靶、羅織故事，在在令告訴人不敢恭維。

三、再議駁回處分書理由略以：「而聲請人陳頂新與品宥公司所簽訂之該租賃契約第 6 條規定 108 年 10 月 18 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為免租金裝潢期之前？且租約租期係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顯見被告於 108 年 10 月 12 日前往取物之時，聲請人是否業已當然享有該建築物之持有使用之權，不無疑問？」云云，惟：

(一) 品宥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7 日將系爭辦公室出租予告訴人，租賃契約即日生效，除將鑰匙交付告訴人外，更向告訴人表示系爭辦公室內之辦公家具、系統櫃等，皆為品宥公司所有，品宥公司願提供予告訴人使用，更給予告訴人裝修期間免給付租金之優惠，租金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收取，因而方

有第 6 條之約定。又裝修期間係由告訴人委託第三人進入系爭辦公室為裝潢，倘裝修期間告訴人無法使用，則告訴人應如何請人裝潢？是告訴人是否得以自由使用系爭辦公室，應無疑問。

- (二) 承上，契約之真意仍須向契約當事人探求真意，倘檢察官對此有疑，則應續為偵查，並傳喚品宥公司及告訴人到庭，而非自行憑空臆測，侵害告訴人之權益。

肆、 被告所犯法條

一、 竊盜罪部分：

- (一) 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 次按，「竊盜罪係以行為人竊取他人之動產為犯罪構成要件，所破壞之財產法益，為動產之所有權與持有權...」此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3 年原易字第

29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申言之，刑法上對於物之竊取行為之核心概念乃在於對物之持有支配關係之破壞，是物如係在所有權人以外之第三人持有者，竊盜罪所要保護之法益，除了所有權以外，尚包括持有權。

- (三) 又，竊盜罪既為財產犯罪，其處罰之目的即在於保護他人財產利益，而該受保護之法益並非條文所指稱之「動產」，蓋動產係作為法益之表徵而成為行為客體，此際法益保護關注之焦點應在於「持有人與動產之間的持有關係」，刑法上之持有為現實之概念，是對財物實力支配關係之形成，其要素有二，其一為「持有意思」（對財物為事實上支配之意思，該意思對於財物內容無須到達特定具體，對時間及場所僅須有包括性意思即可），其二為作為該意思客觀表徵之「支配事實」（支配之手段、方法、態樣，財物放置之場所，財物種類、性質、形狀，所適用之社會通念之內容），是持有狀態之存否須為

綜合性考量，並依社會通念為判斷。

- (四) 經查，租賃契約明定，承租人於租賃契約終止後，其放置於租賃標的空間內，未予以搬離、清除之物品，出租人有權將該物品視為廢棄物處理，意即，被告於租賃契約終止後，放置於辦公室內而未予以搬離、清除之物品，視為被告拋棄對該物品之所有權，可任由品宥公司處置，此於租賃契約規定甚明，縱被告於 108 年 10 月 4 日簽署之退租切結書另為約定，然被告既已簽署退租切結書，即表示雙方已點交完成。詎料，被告明知其與品宥公司間之租賃契約已終止，仍擅自闖入其後由告訴人承租之辦公室，並且理直氣壯地翻箱倒櫃，尋覓其已拋棄所有權之物品並私自拿取已由告訴人所持有、管理之物品。被告以非暴力之手段，破壞告訴人對其持有物之「持有支配關係」，使告訴人無法行使對持有物之支配權與監督權，並進而建立一個新的持有支配關係，而使被告自己成為該物之持有人，取得該物

之支配力，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而破壞告訴人之持有而建立自己持有，客觀上符合竊取行為，主觀上被告對上述事實皆有認識卻仍為之，具有故意，且明知自己對該物品無法律上權利卻仍據為己有，具不法所有意圖，核其所為，已符合刑法竊盜罪之構成要件無訛。

二、 侵入住居罪部分：

- (一) 按，「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30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 觀諸刑法上住居之定義，他人的空間包含「住宅」（有人居住中）、「建築物」（無人居住中）以及相連之土地。如：生活起居之家屬於住宅、置放物品之倉庫屬於建築物，亦即非供人作為住宅使用之房屋，皆屬建築物，是供機關、學校、公司以及工廠使用之場所皆屬建築物，辦公室自屬於建築物部分無疑。

(三) 經查，被告於 108 年 10 月 4 日簽署退租切結書，既已簽署即表示同意點交完畢，退租手續辦理完成，卻仍於退租後闖進由告訴人承租之系爭辦公室內搬運其已拋棄所有權，而由告訴人持有之物品。被告並非初出社會之年輕人，其已年近耳順，實為具有一般生活經驗、智識程度之人，其上開無視法秩序之行為，闖入系爭辦公室，私自拿取由告訴人所持有、管理之物品，實已戕害告訴人之權益，被告之行為實該當刑法上之侵入住居罪要無疑義。

伍、 告訴人聲請再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未審究及此，即為採用偵續不起訴處分之理由，駁回告訴人之再議。然被告犯罪嫌疑已臻明確，自應為起訴處分，豈料檢察官仍為不起訴處分，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為此向 鈞院聲請交付審判，如蒙所請，實感德便。

【證據及附件】

附件： 委任狀正本一紙。

謹 狀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7 月 0 2 日

具狀人：陳頂新



代理人：陳相懿律師

